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松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松正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叁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湯松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陳玟伶所有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被害人，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未扣案之現金300元，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449號

被 告 湯松正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松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6月8日1時4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元發檳榔
攤，徒手竊取陳玟伶置於櫃台上聚寶盆裝飾內之現金新臺幣
300元，得手後將竊得之金額藏放於口袋內，即騎乘腳踏車
逃離現場。嗣因陳玟伶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湯松正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玟伶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

07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08 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0 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
11 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
12 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